

# 开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开江安办〔2018〕75号

---

## 开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近期，全国接连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危害严重，影响恶劣，教训惨痛。各地各部门必须要深刻汲取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持续保持安全生产稳定向好局面，现紧急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认清形势，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临近年底，各类企业进入生产高峰，供暖供气、用火用电需求旺盛，群众出行和聚会集会活动增多，人流物流车流密集，再加上低温、雨雪、冰冻、雾霾等灾害性天气多发，往往导致事故多发频发。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紧紧扭住问题、深入研判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二、突出工作重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大检查，要按照活动方案的安排和时间节点的要求，在认真总结分析前一阶段活动开展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执法监察和督导检查活动力度，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深入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的方式，深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事业单位，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1. 加强煤矿行业安全监管。**当前，煤炭市场产销两旺，一些企业抢工期、抢生产、赶进度、赶指标意愿强烈，可能会出现超

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相关乡镇、部门要进一步深化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紧盯煤矿主要生产系统不完善不可靠、安全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主体责任不落实、蓄意违法违规生产建设、建设项目不按规定组织施工以及“六假六超三瞒三不”等方面问题，坚持“零容忍”露头就打，出重拳严打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持续保持严管重罚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2.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安监、公安、供销、交通运输、市监等部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活动，通过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批发）企业和零售网点的安全生产条件，规范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生产经营行为，建立安全有序的制售体系，确保生产、销售、燃放安全，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特别是要加大查禁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的工作力度，组织村（居）委会逐村逐户进行排查，一经发现要迅速查处，严厉打击，从源头上杜绝非法生产、销售行为。

**3. 加强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监管。**安监、公安、交通运输、市监、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使用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认真排查和整治各类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切实加强对储存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设备的检查和维护，严防冻裂泄漏

引发爆炸、火灾和中毒事故。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责任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及日常安全管理、监控职责，完善应急预案。深入抓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对液氯、液化石油气、液氨、剧毒溶剂等重点品种，要从源头上实行严格监控，防范因雨雪天气、路况变化造成运输过程中的翻车和泄漏事故。对液氨制冷经营、使用企业要全面开展大检查、大治理，坚决遏制事故的发生。

**4. 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监督核查关，防止建设项目“先天不足”。要按照“强监管、严执法”的要求依法严厉打击无安全设施设计开采或不按设计开采、采掘工程非法外包、转包以及转嫁安全生产责任等违法违规行为。凡是存在无安全设施设计开采、地下矿山未建立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和安全出口、露天矿山“一面墙”式的高陡边坡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等严重问题的，一律实施停产整顿，并依法实施上限处罚。

**5.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重点对道路、公交、水运、桥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整治交通设施隐患和道路运输秩序。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厉打击车辆超载、超限、超速、超员和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涉牌涉证等违规违法行为。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危险路段的治理，保障雨雪雾等恶劣天气状况下道路安全畅通。加强对运

输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对车辆维护保养及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严格车站的安全检查，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带上车。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安全工作，针对雨雪、大风天气和节假日人流集中等特点，认真制定和完善安全运营应急预案，并加强监督检查。

**6. 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监管。**住建、交运、水务、电力等部门（单位）要重点对建筑施工工程、公路建设工程、水利建设工程、电力建设工程，以及玻璃幕墙、危旧房屋等进行安全检查，严查深基坑支护、高大模架、大跨度建筑以及施工机械的安全备案、安装拆卸、检测验收、职业健康、安全操作等关键施工环节，以防止各类坍塌事故、高处坠落、塔吊及其它垂直运输机械事故和触电事故为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治理和防范。对现场管理秩序混乱、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施工工地要停工整顿，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对不执行施工各项安全措施或者施工安全措施不落实造成重大事故，要严肃处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7.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市监部门要重点抓好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突出对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进行排查检查和整治，严查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持过期证件、持假证作业等行为。

**8. 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消防、文广新局、旅游、民

政、民宗等部门要重点检查车站、大型城市综合体、商贸流通和商贸服务企业、旅游景点、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严查事故隐患和问题排查等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严查汽车站是否实行进出站双向安检制度，旅游景点、宗教活动场所、文体活动场所等是否建立人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学校的校舍、实验室、机房、食堂、校车等是否达到安全要求，大型群众性活动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制定安保方案和预案，商贸流通和商贸服务企业、占路经营的市场在防火、防人员踩踏、燃气液化气使用和交通安全方面是否存在隐患等。加强对“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确保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畅通和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对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以及消防设施不完善的，要限期整改到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立即停产停业整顿。

**9. 加强城乡公共设施领域安全监管。**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要加强对城市水厂、供水管道、电力设施设备、燃气管道和液化气厂站的检查、检修和隐患整改，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要加大对广大村民、居民安全用电、用气知识的宣传力度。要加大对钢瓶的检验检测力度，及时淘汰报废钢瓶。同时，要大力查处和取缔非法液化气供应站。

除以上重点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根据职责任务分工，切实加强对分管领域、分管行业的监管，组织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自查自纠，指导督促企业做好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性

工作，坚决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同时，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立即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对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制定整改计划，跟踪督办。对整改不及时、治理不到位的，该停产的停产，该关闭的关闭，严厉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三、深化认识，继续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本辖区、本领域内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特别是对易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行业领域、重要部位、重点环节，必须全面掌握，做到心中有数。要紧盯容易反复发生安全隐患和问题的重点单位、要害场所、关键环节以及“想不到、管不到、治不到”的薄弱环节，分析安全风险，逐一研究制定安全防范措施，保证落实到位。要加强安全风险隐患现场管理，坚持人防、物防和技防并重，严肃查处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工作。

### **四、进一步强化应急值守，科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24小时值班等制度，保持信息联络畅通。一旦发生突发事故，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报送事故信息，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对迟报、谎报、漏报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追责。同时，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靠前指挥，妥善处置，努力将事故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

此页无正文。

开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开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